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CHINA HUAJUN GROUP LIMITED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該等認購人訂立該等認購協議。據此，該等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2,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09港元。認購事項須遵守「認購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沒有任何變動，則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73%；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2.84%。

認購事項扣除約0.1百萬港元的直接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13.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為償還債務及用作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該等認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該等認購人訂立該等認購協議，據此，該等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12,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09港元。認購事項須遵守「認購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

該等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不少於六名認購人，為個人或其他專業投資者，彼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概無認購人將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等認購人並非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債權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該等人士及與彼等並無關連。

認購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沒有任何變動，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73%；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2.84%。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09港元，相當於

- (a) 較該等認購協議簽署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1.12港元折讓約2.68%；
- (b) 較該等認購協議簽署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為避免疑義，該等交易日指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36港元折讓約19.85%；及
- (c) 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的合併淨負債每股約104.6港元相比，價格差異約為105.7港元。該價格差異是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的合併淨負債約8,527.9百萬港元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81,491,851股計算所得。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該等認購方參考股票面值、現行市價及市場狀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依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付款條款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認購所得款項13.1百萬港元須由該等認購人於完成日期前不少於三個營業日以現金（或本公司同意的其他方式）全額支付予本公司。

地位

完成後，認購股份一發行並繳足股款，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以及與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之條件

該等認購協議的完成取決於以下條件的達成或豁免：

- (i) 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未撤銷，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上市（除因認購事項而暫停買賣外，如有）；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本公司已就認購事項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上市規則；
- (iv) 本公司及該等認購人已就認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及相關的批准及同意；及
- (v) 本公司於該等認購協議下所作的聲明及保證於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不具誤導性。

倘上述該等認購協議下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以書面方式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該等認購協議訂約方的一切權利及義務將告終止及廢止，且任何訂約方不得就該等認購協議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任何先前違約的情況除外）。

完成

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i)「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及(ii)上述「付款條款」一節所述該等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所得款項結算後方可作實。

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第十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認購事項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股東批准，因為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決議通過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此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6,298,37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00%）。

截至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訂立該等認購協議前，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一般授權足以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核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印刷；(ii)貿易及物流；及(iii)物業發展及投資。董事認為，發行認購股份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以滿足其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提供了良機。董事相信，本公司訂定該等認購協議將增強其財務狀況，並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及資本基礎。董事會認為，該等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訂約方公平諮詢後協定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該等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13.0百萬港元，直接成本約為0.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債務及用作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對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股權架構：(i) 截至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前；(ii) 緊接完成時（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間已發行股份數量並無變動）；及(iii) 緊接完成及債務資本化完成後：

	截至本公告日期及 緊接完成前		緊接完成時		緊接完成及 債務資本化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44,450,619	54.54%	44,450,619	47.54%	44,450,619	23.71%
孟廣寶先生	868,520	1.07%	868,520	0.93%	868,520	0.46%
	<u>45,319,139</u>	<u>55.61%</u>	<u>45,319,139</u>	<u>48.47%</u>	<u>45,319,139</u>	<u>24.17%</u>
債權人	-	-	-	-	94,000,000	50.14%
債權人、李剛先生及 其一致行動方	-	-	-	-	94,000,000	50.14%
董事						
陳雲女士 (附註2)	880	0.00%	880	0.00%	880	0.00%
方案A債權人 (附註3)						
計劃股份之個人股東	2,968,988	3.65%	2,968,988	3.18%	2,968,988	1.58%
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12,478,456	15.31%	12,478,456	13.35%	12,478,456	6.66%
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江蘇省分公司	4,501,332	5.52%	4,501,332	4.81%	4,501,332	2.40%
	<u>19,948,776</u>	<u>24.48%</u>	<u>19,948,776</u>	<u>21.34%</u>	<u>19,948,776</u>	<u>10.64%</u>
歐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582,326	8.08%	6,582,326	7.04%	6,582,326	3.51%
認購人 (附註4)	-	-	12,000,000	12.84%	12,000,000	6.40%
其他股東 (附註5)	9,640,730	11.83%	9,640,730	10.31%	9,640,730	5.14%
總計	<u>81,491,851</u>	<u>100%</u>	<u>93,491,851</u>	<u>100%</u>	<u>187,491,851</u>	<u>100%</u>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華君集團有限公司由孟廣寶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2. 陳雲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除陳雲女士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3.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42位獨立第三方個人發行了2,968,988股計劃股份，因此計劃股份計入公眾持股量。同日，亦向中國長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及中國長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江蘇省分公司（統稱「中國長城公司」）發行了計劃股份，由於兩家受讓方合計持股約20.83%，故截至本公告日期不計入公眾持股量。為避免疑義，倘中國長城公司的合計持股比例低於10%，則計入公眾持股比例。
4. 與本公司簽訂認購協議的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5. 除上述股東外，其他所有股東均為公眾股東。

公眾持股量

公眾持股量在完成時，如自本公告之日起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沒有變化，每位認購人所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擴大）將不會多於5%。本公司將有31,192,044股股份被公眾持有，這佔本公司經配售和發行認購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約33.36%（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截至完成日，上市規則第8.08(1)條及第13.32B條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25%將會恢復。

本公司將就公司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恢復事宜按上市規則適時發佈進一步公告。

公司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融資活動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與債權人就債務資本化事宜訂立清償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每股資本化股份以1.0港元的發行價向債權人發行及配發94,000,000股新股。由於債務資本化的若干完成條件尚未完全達成，因此相關清償協議尚未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

除上述所披露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前十二(12)個月內未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的股權融資活動。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該等認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並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以下情況除外：(i) 星期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以及(ii) 若香港於上午9時至中午12時之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宣布「極端情況」，且於當日中午12時仍未除下
「本公司」	指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債權人」	指	Vpoint Limited 是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李剛先生全資擁有
「債務資本化」	指	根據本公司與債權人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就債務資本化事宜達成的清償協議，本公司欠債權人的債務金額的資本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0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個人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方案A」	指	計劃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列明計劃債權人可選擇的方案A
「方案A債權人」	指	選擇方案A的計劃債權人
「計劃」或 「安排計劃」	指	根據公司條例第670條及第673條，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之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安排計劃
「計劃通函」	指	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發佈之有關根據安排計劃擬發行計劃股份的通函
「計劃債權人」	指	計劃通函所定義任何對本公司負有債務、責任或義務的債權人
「計劃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根據計劃通函所定義的計劃協議有效選擇方案A的計劃債權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4,600,000股新股份，其中19,948,776股計劃股份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予以發行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額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認購人」	指	認購人根據該等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以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該等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認購人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就各自認購股份事宜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09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向該等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2,000,000股新股份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證券交易的日子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閔銳杰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閔銳杰先生、陳雲女士、李大一博士及王曉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儀戈先生、丁興福先生及朱芳女士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